

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科考試規則

99年6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考場座位表」於考前一小時公佈於考場外之公佈欄，所有參加考試的學生均需遵照之。
- 第二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。但因公或因急病、分娩、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，而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應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，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，並放置桌面上以供查驗，未帶學生證者，扣該次考試成績10分。監試人員以手機拍照先准與應試。學生須於考試完畢7天內，攜帶學生證至助教室完成身分補驗手續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第四條 除學生證及應考文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於座位或身上。嚴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具有通訊、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，違者扣該次考試成績30分。
- 第五條 發放考卷完畢後，監試人員傳「簽到表」給考生寫學號及姓名，以利確實清查到考人數及缺考者。
- 第六條 考生遲到逾30分鐘，即不得進入試場考試。考試未滿40分鐘，不得出場。
考試進行中，如欲上洗手間者，應有監試人員陪同。
- 第七條 考試結束後，待監試人員回收試卷與答案卡，清點無誤考生才可離開考場。嚴禁將試卷帶出，或以抄寫、拍照等方式將試題內容留存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 考試結束後，助教即公佈解答於各課程上課教室外公佈欄，並於隔天中午收回。
試題不公佈，若為選擇題則包括該正確選項之內容。
- 第九條 成績採「個別公佈」。考生欲複查該次考試成績者，於指定期間內填寫複查申請表，攜帶學生證親至生理學科助教室辦理複查。
- 第十條 本考試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台灣大學考試規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考試規則經生理學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